

现代法国公法的诞生

西耶斯政治思想研究

乐启良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La Naissance du Droit Public Moderne en France:
Études des Pensées Politiques de Sieyès



THE
LIFE OF
JOHN
ADDISON

BY
JAMES
ADDISON

LONDON:
PRINTED BY
J. DODD, ST. MARTIN'S LANE.

现代法国公法的诞生

乐启良 著

西耶斯政治思想研究

La Naissance du Droit Public Moderne en France
Études des Pensées Politiques de Sieyès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法国公法的诞生:西耶斯政治思想研究 /乐启良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7.9
ISBN 978-7-308-17494-7

I. ①现… II. ①乐… III. ①政治思想—研究—法国—近代 IV. ①D09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8997 号

现代法国公法的诞生:西耶斯政治思想研究

乐启良 著

责任编辑 陈佩钰(yukin_chen@zju.edu.cn)

责任校对 杨利军 陈思佳

封面设计 城色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280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7494-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88925591;<http://zjdxcs.tmall.com>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法国大革命中的权利问题研究”
（项目号：12CSS011）的研究成果，并接受浙江大学“双一流
引导专项”的经费资助

乐启良 1979年生，浙江开化人。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历史系（本科），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国政治思想史研究，著有《近代法国结社观念》，在《历史研究》、《世界历史》、《社会学研究》、《史学理论研究》、《法学家》、《读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十多篇。曾经访学巴黎政治科学院、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以及哥伦比亚大学（纽约）。

目 录

导 论	(1)
1. 法国大革命的立宪困境	(1)
2. 西耶斯的研究现状	(13)
3. 研究的内容与不足	(27)
第一章 生平	(32)
1. 第三等级之子	(32)
2. 启蒙运动之子	(36)
3. 大革命的先知	(42)
4. 大革命的鼯鼠	(48)
5. 雾月政变的灵魂	(62)
6. 风烛残年的老人	(69)
第二章 权利	(72)
1. 个人社会的诞生	(73)
2. 人的社会交往性	(82)
3. 需求的人类学	(90)
第三章 国民	(103)
1. 贵族和国王的国民观念	(105)
2. 第三等级就是国民	(110)
3. 国民由两个民族构成	(117)
第四章 代议制	(127)
1. 反对强制委托	(128)
2. 人民代表制	(135)

3. 政治协商制	(142)
4. 劳动分工原则	(151)
第五章 制宪权	(162)
1. 谁来制宪?	(165)
2. 为何制宪?	(173)
3. 如何制宪?	(182)
第六章 主权	(194)
1. 共和国与极权国家	(196)
2. 对卢梭的隐匿批判	(204)
第七章 宪法	(213)
1. 宪法:权力分立	(214)
2. 如何分立权力?	(220)
3. 协同的分权体系	(228)
4. 宪法陪审团	(236)
第八章 政府	(252)
1. 国务会议	(253)
2. 国家元首	(263)
结 语	(276)
参考书目	(284)
索 引	(311)
致 谢	(316)

导 论

1. 法国大革命的立宪困境

在世界近现代史上,爆发剧烈革命而又成功建立宪政体制的国家屈指可数,社会的解放和个人的自由经常难以两全。英国“光荣革命”和美国革命之所以为人津津乐道,主要是因为它们建立了沿用至今的政治体制。相反,法国大革命由于没有颁布成熟的宪法,导致近代法国陷入某种不断革命论的窘境而备受指责。在谈论英美革命和法国大革命时,人们总是倾向于热情洋溢地歌颂前者的宪政成就,把约翰·洛克的《政府论》和美国的《联邦党人文集》奉为经典,而不遗余力地批判后者的激进风格,指斥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所体现出来的文学政治。

在某种意义上,英国的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是这种不无争议的比较研究的开山鼻祖。法国大革命爆发不久,柏克就把矛头指向了它倡导的革命原则。他的批评可归结为四点。首先,法国大革命的发动者主要是法律人士、医生与文人,他们迷信卢梭、伏尔泰、爱尔维修等人的学说,偏爱抽象的社会契约论,罔顾社会现象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妄图摆脱历史、传

统、宗教、道德和习俗的影响，为法国构建一部“几何学式的和算学式的宪法”〔1〕。其次，法国革命者把政府建立在完美的自然权利学说上，抱有为全人类立法的雄心壮志。柏克提醒他的同胞，不要盲目相信法国革命者鼓吹的“作为人的权利”，而应追求“作为英国人的权利”，并强调人的权利来自于祖辈的遗产。〔2〕再次，法国革命者错误地把宗教视为人权的敌人，殊不知，“宗教是一切的善和一切的慰藉的源泉”，“人在本质上是一种宗教的动物”。〔3〕最后，柏克预言说，由于法国革命者信奉抽象、先验和反宗教的哲学原则，他们注定会建立“绝对的民主制”，催生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暴政。〔4〕柏克几乎奠定了保守主义者或者保守的自由主义者针对法国大革命的所有论调：文学政治、抽象权利、反宗教、多数暴政，等等。法国大革命后来的发展应验柏克预言的事实，似乎更加证明了其论断的有效性。

约瑟夫·德·迈斯特(Joseph de Maistre)和路易·德·博纳尔(Louis de Bonald)几乎照搬了柏克对法国革命的批评，并着重抨击了它的反宗教性。在德·迈斯特对“一般的人”的观念提出的辛辣嘲讽中，我们不难见到柏克的影响：“世界上没有一般的人。有生以来，我见过法国人、意大利人、俄罗斯人，等等；多亏孟德斯鸠，我甚至知道有人是波斯人。至于人，我声明，我这辈子还没有碰到过；如果有的话，我还不知道。”对于法国革命者希望借助成文的宪法与法律，保障自由的抱负，德·迈斯特也是嗤之以鼻，“越是写在纸上的制度越脆弱，其道理显而易见”〔5〕。

明智而审慎的托克维尔(Tocqueville)则确立了比较美国民主和法国民主的经典范式。托克维尔对美国人建立的宪政体制称羡不已，事无巨细地向法国人介绍大西洋彼岸建立的联邦制、总统制、两院制、最高法院、乡

〔1〕 埃德蒙·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71页。

〔2〕 埃德蒙·柏克：《法国革命论》，第42页。

〔3〕 埃德蒙·柏克：《法国革命论》，第120—122页。

〔4〕 埃德蒙·柏克：《法国革命论》，第13页。

〔5〕 约瑟夫·德·迈斯特：《论法国》，鲁仁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71、74页。

镇制度、结社自由与宗教自由,认为美国真正践行了人民主权的原则。〔1〕与此同时,托克维尔为法国没有能够建立保护个人自由的宪政体制感到痛心疾首,对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表现出来的文学政治也提出了尖锐的批评。〔2〕托克维尔的伟大在于,他并不满足于重申柏克的老调,而是深刻剖析了文学政治得以产生的社会基础,令人信服地指出波旁王朝建立的中央集权机器及其对政治自由的扼杀才是法国人无法建立宪政体系、享有真正自由的罪魁祸首。

在20世纪,卡尔·贝克尔(Carl Becker)批评18世纪的法国人在摧毁“上帝之城”后,创建了一个同样狂热却更为荒谬的“哲学家的天城”。〔3〕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指出,“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最显著也最具决定性的区别在于,美国革命是有限君主制的历史遗产,法国大革命则是绝对主义的遗产”〔4〕,并认为美国和法国由此走向了天壤之别的道路。雅各布·塔尔蒙(Jacob Talmon)的立场尤为极端,认为英美的革命者因为推崇经验主义和尊重历史传统,建立了“自由主义的民主”,而法国和俄罗斯的革命者则由于迷信唯理主义与抽象的权利学说,催生了“极权主义的民主”。〔5〕

和保守派的论断相反,激进主义者尤其是社会主义者则针锋相对地指出,法国大革命的局限性不在于它的“普世性”,而在于它的狭隘性和不彻底性,在于它只捍卫有产者而非全体社会成员的权利。他们批评大革命只是确立了形式的平等,却没有建立实质的民主。对他们而言,唯有重组生产关系,消灭财产私有制,才能建立真正的民主,把个人自由落到实处。

圣西门(Saint Simon)承认法国大革命确立的法律平等和政治自由是

〔1〕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下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

〔2〕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4—183页。

〔3〕 卡尔·贝克尔:《18世纪哲学家的天城》,何兆武、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

〔4〕 汉娜·阿伦特:《论革命》,陈周旺译,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139—140页。

〔5〕 雅各布·塔尔蒙:《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孙传钊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

历史的一大进步,但认为对贫困人士而言,它们只是次要的甚至是无关紧要的:“关于自由的争论或许能让许多中产阶级激动不已,但却很少能够引发下层人士的注意,因为他们心知肚明,在目前的文明状态下,专断绝不能对自己有任何的影响。”^{〔1〕}在圣西门的眼里,只有建立完善的实业体系,才能帮助法国摆脱利己主义,实现共同富裕。

约瑟夫·蒲鲁东(Joseph Proudhon)同样表示,1789年虽然帮助法兰西国民“从君主政治过渡到民主政治”,但是没有催生根本性的革命,因为“在最完善的民主制度下,人们仍然可能是不自由的”。蒲鲁东批评说,人民主权不过是“改头换面的专制主义”。他猛烈抨击大革命确立并予以保护的所有权制度,宣称“私有制是社会的自杀”。^{〔2〕}然而,他并不希望彻底消灭财产私有制,而是主张综合共产制和私有制的长处,建立既可保障个人自由,又尊重平等原则,同时兼顾劳动权利与劳动义务的社会制度。^{〔3〕}这就是众所周知的无政府主义。

马克思的立场更为激进。马克思在青年时期曾经一度服膺自由主义的宪政体制,对法国大革命推崇备至,但很快就转向更加激进的立场,主张在西欧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马克思不否认法国革命者铲除等级、行会和特权的进步性,但认为他们所鼓吹的人权原则存在严重的缺陷,因为它们只停留于政治解放的层面,而没有将之上升到社会解放的高度。在《论犹太人问题》当中,马克思对法国革命的人权观念作出如是批评:“所谓的人权,不同于 Droits du Citoyen[公民权]的 Droits de l'Homme[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也就是说,无非是利己的人的权利、同其他人并和共同体分离开来的人的权利。”马克思指出,法国革命者捍卫的平等、自由、安全、财产等原则,不过是在捍卫“作为孤立的、退居于自身的单子的

〔1〕 Emile Faguet, *Politiques et Moralistes du Dix-Neuvième Siècle*, tome II, Paris, Boivin & Cie, 1908, p. 32.

〔2〕 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孙署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95页。

〔3〕 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第292—293页。

自由”，捍卫“分隔的权利，是狭隘的、局限于自身的个人的权利”。〔1〕简言之，法国革命者只是在捍卫资产者(bourgeois)的权利，而不是“人”的权利。

马克思认为，法国大革命确立的政治秩序不过是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和权力关系的外在体现，因而不具有普遍解放的意义。在他看来，法国大革命创建的民主国家只是一种新型的异化。〔2〕他表示，唯有在消灭财产私有制以及由此产生的阶级矛盾，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之后，才能实现人的真正解放，确保“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3〕。马克思对待法国大革命的态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了笃信社会主义的革命史家的立场。让·饶勒斯(Jean Jaurès)、阿尔贝·马迪厄(Albert Mathieu)、乔治·勒费弗尔(Georges Lefevre)、阿尔贝·索布尔(Albert Soboul)对法国大革命的评价也大体如是。〔4〕

除了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外，19世纪的西欧还存在诸多批判法国大革命的政治派别和思想流派。以弗朗索瓦·基佐(François Guizot)为首的“信条派”(Doctrinaires)对革命法国确立的个人权利与人民主权原则也提出了批评。基佐反对一切形式的主权(理性主权除外)，包括个人针对自身的主权：“就其自由而言，人并没有针对自己的完全主权。[……]既然在个人的存在中，意志尚且从来不曾获得过合法主权者的地位，那么当个人进入社会后，当他置身于同胞中后，又如何会突然把合法主权者的称号赋予

〔1〕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0—41页。

〔2〕 François Furet, *Marx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lated by Deborah Kan Fure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3〕 马克思：《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4〕 马迪厄：《法国革命史》，杨人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让·饶勒斯：《社会主义史法国革命——制宪议会》上下册，陈祚敏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阿尔贝·索布尔：《法国大革命史》，马胜利、高毅、王庭荣译，张芝联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乔治·勒费弗尔：《法国革命史》，顾良等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

意志及其权利呢？”〔1〕基佐认为，任何个人都不可能拥有绝对的权利，因为所有人在行使权利时，都必然要和社会与他人发生关系，都应当遵从所有人都必须服从的“永恒存在”——理性、真理和正义。又如，孔德、涂尔干、韦伯、滕尼斯等社会学家也拒斥个人主义、自然权利、社会契约的观念，更多地把社群、权威、地位、神圣性以及异化等概念作为主要的思考对象。〔2〕此外，功利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边沁也对法国人权宣言作出了相当刻薄的评论，把它们斥为“无政府的谬论”：“所有人生而自由？这是荒谬、令人可悲的废话(nonsense)”；“自然权利是纯粹的废话，自然与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过是修辞上的废话，不过是踩着高跷的废话”。〔3〕

保守主义者、社会主义者、自由主义者、功利主义者以及社会学家们对法国大革命的批评，为我们理解近代法国为何在建设宪政民主的道路上举步维艰的问题提供了各式各样的解释，他们将之归咎于文学政治的泛滥、国家机器的庞大、自治传统的缺失、人民主权原则的矛盾、反教权主义的危险、唯理性主义的自负抑或财产私有制的局限。他们对法国革命立宪困境的诊断以及由此开具的解决方案不乏真知灼见。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他们也存在若干认知的误区。

首先，这些学者通常从外部的角度剖析法国大革命的立宪困境，却很少立足于内部视角，比较革命者提出的政治解决方案的异同。他们总是老生常谈地批判绝对君主制对革命心态的塑造，长篇累牍地勾勒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之间的思想渊源，认为大革命不过是绝对主义理论或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的自然演绎。实际上，多数的革命者并非被动、消极地接受旧制度的政治文化和启蒙哲人的政治理论，而是经常会根据革命的实际需

〔1〕 François Guizot,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en Europe, Suivie de Philosophie Politique de la Souveraineté*, établie, présentée et annotée par Pierre Rosanvallon, Paris, Hachette, 1985, p. 368.

〔2〕 Robert A. Nisbet,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London, Heinemann, 1984, p. 7.

〔3〕 Jeremy Waldron (ed.), *Nonsense upon stilts: Bentham, Burke and Marx on the Rights of Man*, London & New York, 1987, p. 10 and p. 34.

要,进行某种“机会主义”的选择。^{〔1〕}少数具有远见卓识的革命理论家甚至还能作出焕然一新的综合与创造。穆尼埃(Mounier)、孔多赛(Condorcet)尤其是我们的主人公伊曼纽埃尔-约瑟夫·西耶斯(Emmanuel-Joseph Sieyès)^{〔2〕},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其次,部分学者过于强调大革命和旧制度之间的连续性,而大大低估了它在政治层面制造的巨大断裂。这一点,在托克维尔的身上表现得最为明显。皮埃尔·罗桑瓦隆(Pierre Rosanvallon)批评说,托克维尔的主要错误在于“把国家的不同存在形式简化为含糊其辞的集权化概念”。罗桑瓦隆提醒人们,在研究国家的历史时,应当区分行政机器和政治制度,不能混淆“理性化的进程”和“民主化的努力”。他指出,在法国大革命前后,行政的集权化确实如托克维尔所言,保持了令人吃惊的连续性,但“民主利维坦的发展”也出现了不可辩驳的断裂。^{〔3〕}诚如斯言,现代法国公法的基本原则,如人权宣言、国民主权、制宪权、代议制、权力分立、合宪审查以及行政司法—普通法的二元对立等,皆是法国大革命的创造。至少,它们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得到了首次的实践与推广。

再次,社会主义者抹杀法国革命者捍卫私人权利的信仰和构建公共空间的目标之间存在的重大差别,把“1789年原则”化约为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甚至利己主义。由此,信仰社会主义的历史学家们主要从道德角度评判大革命是否触动或改变了财产私有制,却不太关心它所确立的权利观念、民主原则与宪政秩序及其拥有的象征意义。当代法国政治哲学家克劳

〔1〕 Frédéric Atger, *Essai sur l'Histoire des Doctrines du Contrat Social*, Paris, Félix Alcan, 1908, p. 317.

〔2〕 西耶斯生于1748年5月3日,逝世于1836年6月20日。在当代西方,西耶斯的名字的通常拼法是“Sieyès”。但在革命年代,其名字出现过多种拼法,如 Syeyes、Syess等。在《第三等级是什么?》第三版的封面上,署名为“Syeyes”。[Henri Clavet, “Sieyes ou Sieyes”, in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No. 60 (Novembre-Décembre 1933), p. 538.]

〔3〕 Pierre Rosanvallon, *L'État en France de 1789 à Nos Jours*, Paris, Seuil, 1990, p. 20 et p. 26.

德·勒福尔(Claude Lefort)曾经专门撰文,驳斥了社会主义者的人权观。勒福尔指出,任何人在行使自身权利时,哪怕是在行使被马克思主义者视为最自私利己的财产权时,都会和别人发生关系,所以人权并非如马克思所说,仅仅是“分隔的权利,是狭隘的、局限于自身的个人的权利”。勒福尔还认为,马克思对1789年人权宣言进行了有选择的解读,着力批判财产权的排他性,却避而不谈它确立的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出版自由等。勒福尔宣称,这些自由原则具有某些不能为任何权力所完全宰制的象征维度,不能被简单地降格为事实的财产关系和权力关系。^{〔1〕}他指出,人权原则拥有的象征维度毋宁说“不确定性”(indétermination),导致民主国家中的政治权力变成了“一个虚置的场域”(un lieu vide)。^{〔2〕}任何希望通过合法的选举活动行使政治权力的个人、组织和党派,都不可能忽视人民群众的生活疾苦和正当诉求。从某种意义上说,西方福利国家是民主政治的“虚置的场域”所催生的一个重要成就。^{〔3〕}勒福尔据此得出结论说,法国大革命确立的人权并不仅仅是资产阶级捍卫自身权利的工具,它们蕴藏着人类普遍解放的可能。

最后,许多反极权主义的学者认定革命话语(如国民、主权、宪法、公意、自由、平等)和革命进程之间存在某种必然的关联,却很少关注革命者使用它们的真实动机、踌躇心态甚至言不由衷。汉娜·阿伦特、雅各布·塔尔蒙及20世纪70年代末的弗朗索瓦·孚雷(François Furet)皆失之天真地认为,法国大革命的最终走向是由人民主权原则的内在逻辑决定的。譬如,弗朗索瓦·孚雷就曾不无争议地断言:“雅各宾主义的关键秘密,就是隐藏在‘人民’的影子之中的机器。”^{〔4〕}

〔1〕 Claude Lefort, “Droits de l’Homme et Politique”, in *L’Invention Démocratique. Les Limites de la Domination Totalitaire*, Paris, Fayard, 1981, p. 48, p. 56, p. 66 etc.

〔2〕 Claude Lefort, “Droits de l’Homme et Politique”, p. 92.

〔3〕 Claude Lefort,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État-Providence”, in *L’Esprit*, Novembre 1985, pp. 65—79.

〔4〕 François Furet, *Pense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Gallimard, 1978, p. 277.

依笔者管见,上述的所有认知误区皆可归结为重要的一点,即忽视了法国大革命在政治层面制造的重大断裂。因此,为了准确理解法国大革命的立宪困境,除了分析旧制度中央集权传统和启蒙运动的历史影响,除了坚持恰如其分的阶级分析方法外,人们更应该重回18世纪末的历史语境,深入革命者的思想世界,梳理他们构建的政治方案及其模棱两可性,并揭示它们对革命进程及后世民主发展的深远影响。从这些方面来看,革命神甫西耶斯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样本,原因有五:

第一,西耶斯是法国大革命期间最为活跃的人物之一,并对它的走向发挥过举足轻重的影响。

在1788年年底与1799年年初,西耶斯因撰写《论1789年法国代表们拥有的执行手段》、《奥尔良公爵给其选区代表们的指令》、《论特权》和《第三等级是什么?》等小册子^[1]而声名大噪,并由此成为法国革命初期的灵魂人物。在国民议会的组建、网球场宣言等重大事件中,他力挽狂澜,避免第三等级争取自由的政治斗争中途夭折。随着革命的激进化尤其是雅各宾专政的建立,西耶斯选择隐居巴黎郊区,但他对革命进程的影响并未完全消失。在制宪议会末期,他的朋友列沙白里哀(Le Chaplier)成了其最好的代言人;在国民公会初期,吉伦特派也与西耶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罗伯斯庇尔并非没有缘由地断言,隐居郊区的西耶斯依然在操纵巴黎的革命,并将之斥为“大革命的鼯鼠”。^[2]热月政变后,西耶斯重新出山,在国民公会中深孚众望。然而,在制定1795年宪法时,没有任何人支持他在热

[1] Sieyès, *Vues sur les Moyens d'Execution dont les Représentants de la France Pourront Disposer en 1789*, Paris, 1789; *Sur les Privilèges*, Paris, 1789; *Qu'est-ce que le Tiers-État?*, Troisième Édition, Paris, 1789; *Instruction Donnée par S. A. S. Monsieur Le Duc d'Orléans à Ses Représentants aux Bailliages. Suivie de Délibération à Prendre dans les Assemblées*, Paris, 1789.

[2] Albéric Neton, *Sieyès 1748—1848, d'Après des Documents Inédits*, Paris, 1901, p. 209.